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38 9900號	朱安國	J12163****	函	臺端於113年2月29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3899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225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2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6 55號	楊耀奎	B12038****	函	臺端於112年5月23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655號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1萬500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3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33 12號	許群如	U22061****	函	臺端於113年6月28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3312號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1,458元整，併沒入貨物，該處分書已合法送達在案。
4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3084 26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1年12月24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3年第11308426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計新臺幣1,35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5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0 7000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0月19日違反海關緝私條例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070號00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4萬5,000元整，貨物併沒入之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51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
6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56 28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1月8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5628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7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0 70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3年10月19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070號01處分書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8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49 99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0至11月間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4999號01及11505000號01等2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共計1萬2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9	北普法審 催字第 115115057 9901號	樂物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清算人 蘇鳳珠	K22048****	函	貴公司於112年11月8日及20日違反關稅法，案經本關核發115年第11505799號01、第11505947號01及第11505948號01等3份處分書，各處罰鍰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，共計1萬8,000元整，處分書並經合法送達在案。
備註：上揭處分已告確定，請自公告之翌日起14日內繳納罰鍰，逾期未繳納，依關稅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並停止應受送達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、出口至罰鍰繳清之日止。					